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52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
承辦人：莊翌奴
電話：(02)29683600 分機276
傳真：(02)29683309
電子郵件：AO17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411824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FG2ZH5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府中15-115年展覽申請計畫」海報及簡章電子檔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平臺，本局所屬府中15公開徵求當代動態影像實驗性議題策展，徵件主題為「影像・流變：當代影像藝術的同質異像」，期藉由新世代的觀察與觀點，透過影像及藝術作為溝通媒介，與社會大眾連結。

二、旨揭申請計畫簡章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藝術創作團體。
- 2、申請人須為策展人或展出者。
- 3、非屬各機關學校或社團之畢（結）業展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114年7月1日零時起至9月30日17時止。

(三)作品類別：動畫、漫畫、實驗影像、錄像、電影藝術、新媒體科技藝術、影像裝置、電子音像、擴增實境（AR）、虛擬實境（VR）、生成式藝術、以及文化與數位內容產業等相關類別之創作等。

(四)展出地點：府中15館舍3樓至5樓展覽室。每案展覽申請規劃至少1樓層，至多3個樓層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五)預定展出日期：原則安排於 115年3月中至6月中，展期至少3週以上，本局保留展期及展場的調整權利。

(六)展出補助：每案提供上限20萬元之展覽製作費，不足部分由入選者負擔。

三、檢送「府中15-115年展覽申請計畫」簡章、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YA8nN>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訊息可參閱本局府中15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uzhong15.ntpc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電文
2025/06/20
交換
14:05:08

訓育組

114/06/22

